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彥民申111金上更三2字第1110007834號

主旨：公示送達鄭金貴之111年9月6日下午2時20分於本院民事第15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111年4月26日及111年6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111年4月14日民事準備一狀及111年6月28日民事準備二狀繕本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本院111年度金上更三字第2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應送達鄭金貴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書 記 官 蔡明潔

